宪法宣传 | 我被宪法守护的一生

本文内容来源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01_



我接受了几年义务教育, 离开家乡, 到了远方的城市读完了本科和研究生, 在学校里的时光至 今难忘, 有好友相伴, 有知识可获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第十九条

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,提高 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。国家举办 各种学校,普及初等义务教育,发展 中等教育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,并 且发展学前教育。

第四十六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 和义务。







每年的假期,我都会约上身边的亲朋好友,去看 青山巍峨、听海浪汹涌,感受祖国的地大物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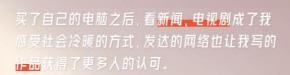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第三十七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 受侵犯。

第四十三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。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第二十二条

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、新闻广播电视事业、出版发行事业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,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。





人生已到不惑之年,还有更多未知等我去经历,但我相信 ,宪法会一如既往的,守护每一个跟我一样在这片土地上 努力生活的人。